

**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2026]京会兴专字第 00120014 号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度《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并保证其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了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对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6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59,554,14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999,99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480,832.44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519,167.1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10月30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1216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元

1、募集资金总额	186,999,999.60
减：发行手续费	12,480,832.44
2、募集资金净额	174,519,167.16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1,974,047.92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8,838,921.00
减：手续费支出	1,799.25
加：利息收入	38,149.95
3、募集资金结余	113,742,548.94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结余	24,752,548.94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8,990,000.00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按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上海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03006005046	3,200,221.04
上海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03006177114	21,170,318.17
兴业银行北京白纸坊支行	321770100100070067c	371,417.55
上海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03006362237	10,592.18
合计		24,752,548.9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2,942,915.84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动力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1228 号予以鉴证。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



币 3,9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3 月 4 日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该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999.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尚未到期归还。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发生了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车载电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 11B2 号楼、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牛中路 20 号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牛中路 20 号



五、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冻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冻结金额 1,125,802.97 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冻结资金已解冻。

前述被冻结的 1,125,802.97 元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余额的 4.55%，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00%。被冻结资金占募集资金余额比例较低，所涉募集资金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不属于公司主要经营账户，除被冻结资金外，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其他资金可以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451.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3.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车载电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130.90	12,254.51	12,254.51	883.89	883.89	-11,370.62	7.21	2026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5,569.10	5,197.40	5,197.40	5,197.40	5,197.40	1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700.00	17,451.91	17,451.91	883.89	6,081.29	-11,370.62	34.8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车载电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期内因外部宏观环境及行业市场需求发生阶段性变化, 市场竞争格局、技术迭代节奏与前期规划存在一定差异。受此影响, 项目建设推进进度慢于原定计划, 项目整体实施进度不及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1月4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2,942,915.8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动力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1228号予以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1月13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 使



	<p>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28日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5月16日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4日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2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该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999.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尚未到期归还。</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